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
测站升级改造项目二标段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2—141 号

采购编号：焦采招标采购-2022-66



采 购 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投标人，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 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 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2
2. 公开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5. 开标	18
6. 评审	18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1
9. 质疑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参考）	3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8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3. 商务响应表	52
4. 服务（技术）响应表	53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4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55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8. 投标承诺函	58
9.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59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0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概况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二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焦采招标采购-2022-66
- 2、采购项目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二标段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 22-141 号-1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重点乡镇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 项目一标段	6000000	6000000
2	焦公资采购 H20 22-141 号-2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重点乡镇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 项目二标段	6000000	6000000
3	焦公资采购 H20 22-141 号-3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重点乡镇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 项目三标段	6000000	6000000

5、采购需求：

一标段：焦作市 10 个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在原有监测因子 PM2.5、PM10 基础上，新增气态污染物（SO2、O3、NO2、CO）仪器设备、质控辅助设备、气象六参数、臭氧校准仪、城市摄影系统、采样系统、空调、UPS 等辅助设备及部分站点基础设施修复；及气态污染物仪器设备运维服务 1 年。

二标段：焦作市 10 个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在原有监测因子 PM2.5、PM10 基础上，新增气态污染物（SO2、O3、NO2、CO）仪器设备、质控辅助设备、

气象六参数、臭氧校准仪、城市摄影系统、采样系统、空调、UPS 等辅助设备及部分站点基础设施修复；及气态污染物仪器设备运维服务 1 年。

三标段：：焦作市 10 个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在原有监测因子 PM2.5、PM10 基础上，新增气态污染物（SO2、O3、NO2、CO）仪器设备、质控辅助设备、气象六参数、臭氧校准仪、城市摄影系统、采样系统、空调、UPS 等辅助设备及部分站点基础设施修复；及气态污染物仪器设备运维服务 1 年。

6、合同履行运维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评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没有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环境违法通报或行政处罚，并提供承诺书，虚假承诺者投标将被否决（格式自拟）。

3.4 同一家单位允许同时报三个标段，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0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号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0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投标。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999 号

联系人：卢晓燕

联系方式：139391735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世纪路正大国贸中心 6 号楼

联系人：王江博

联系方式：0391-8309699 157039100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晓燕

联系方式：139391735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999 号 联系人：卢晓燕 联系方式：139391735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世纪路正大国贸中心 6 号楼 联系人：王江博 联系方式：0391-8309699 / 15703910009
1.2.1	项目名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二标段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焦作市 10 个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在原有监测因子 PM2.5、PM10 基础上，新增气态污染物（SO ₂ 、O ₃ 、NO ₂ 、CO）仪器设备、质控辅助设备、气象六参数、臭氧校准仪、城市摄影系统、采样系统、空调、UPS 等辅助设备及部分站点基础设施修复；及气态污染物仪器设备运维服务 1 年。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1.3.3	服务期	一年
1.3.4	服务地点	焦作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p> <p>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以上 3.1、3.2 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为准。</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评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p>3.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没有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环境违法通报或行政处罚，并提供承诺书，虚假承诺者投标将被否决（格式自拟）。</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1	投标文件格式及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 jztf”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z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p> <p>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现场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1.2	开标程序（不见面开标）	<p>(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_7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2_人，专家_5_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6.1.3	评标方式、评标方法	网络电子评标、综合评分法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600万元
10.2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准。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场地费	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交易中心服务场地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0.4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5	解释权	构成本公开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公开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质疑函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p>1. 质疑方式：以电子招标形式的请在公共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书面形式递交</p> <p>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p> <p>3. 采购人联系方式：</p> <p>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999 号 联系人：卢晓燕 联系方式：13939173518</p> <p>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地址：焦作市示范区世纪路正大国贸中心 6 号楼 联系人：王江博 联系方式：15703910009</p>
10.7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2、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10.8		<p>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单位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4 副和电子版 1 份。（要求：纸质投标文件需按生成的非加密电子文件打印，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同）</p>

1. 总则

1.1 定义

1.1.1 公开招标文件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招标，投标人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提出的候选投标人名单中确定中标投标人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工期、交货地点等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招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投标人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公开招标文件

2.1 公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公开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参考）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

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应立即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公开招标的语言与计量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编写

3.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

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3 投标价格

3.3.1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投标价格。投标价格应包含招标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投标人前附表中明确。

3.3.2 投标价格中不应含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投标过程中不予核减。

3.3.3 投标人应当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3.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3.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5.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3.5.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3.5.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5.4 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3.6 投标保证金

按国家政府采购法规定，本项目不予收取，本项目所有关于保证金的内容，无需提供。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8.1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扫描件。

3.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4.1.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2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3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准时出现在电子开标大厅。

5.1.2 开标时，投标人委派的投标代表应当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解密、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

5.1.3 开标时，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废标处理。

5.1.4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或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1.5 开标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6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其他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

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公开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公开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投标价格高于公开招标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 (6) 不同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6 算术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可能被否决。

6.2.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3 报价扣减标准规定：

6.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6.3.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6.3.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6.3.4 招标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20%价格扣除。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价格扣除。

注：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6.4 中标投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6.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文件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公开招标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招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对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开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焦作市 10 个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在原有监测因子 PM2.5、PM10 基础上,新增气态污染物 (SO₂、O₃、NO₂、CO) 仪器设备、质控辅助设备、气象六参数、臭氧校准仪、城市摄影系统、采样系统、空调、UPS 等辅助设备及部分站点基础设施修复;及气态污染物仪器设备运维服务 1 年。

一、采购项目内容

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货物				
1	SO ₂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套	10	
2	NO ₂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套	10	
3	CO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套	10	
4	O ₃ 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套	10	
5	气象六参数	套	10	
6	动态校准仪	台	10	
7	零气发生器	台	10	
8	臭氧校准仪	台	1	
9	标气系统 (含减压阀)	SO ₂	10	
		NO ₂	10	
		CO	10	
10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	台	10	
11	站房配套设备(含 UPS、空调、除湿机、壁挂式温湿度计等)	套	10	
12	稳压电源	台	10	

13	提供 1 年用耗材	批	1	
14	监控设施	套	10	
二、服务				
1	包装及运输			
2	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气态污染物（SO ₂ 、O ₃ 、NO ₂ 、CO）仪器设备运维 1 年（运维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培训及技术指导服务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具体功能及参数要求如下：

一、SO₂分析仪

(1) 设备描述：点式 SO₂分析仪。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配套提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

(4) 技术参数：

★(4.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4.2) 量程：0~ 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4.3) 最低检测限：0.5ppb（设置 60 秒时间）（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4.4) 示值误差：±1% 满量程。

(4.5) 20%量程精密度：≤5ppb；80%量程精密度：≤10ppb。

★(4.6) 零漂（24 小时）：±2.0ppb（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4.7) 跨漂 20%满量程（24 小时）：±2.5ppb；跨漂 80%满量程（24 小时）：±5.0ppb（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4.8) 响应时间：小于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4.9)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4.10) 电源要求：220±10%VAC，50Hz。

(4.11)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等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4.12)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

(4.13) 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功能。

(4.14) 光源为脉冲紫外灯或连续紫外灯，要求光源具有较强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以保证光源强度衰减慢和寿命较长。

★(4.15)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检定报告）。

二、NO₂分析仪

(1) 设备描述：点式 NOX 分析仪。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配套提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

(4) 技术参数：

★(4.1)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4.2) 量程：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4.3) 最低检测限：0.5ppb（设置 60 秒时间）（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4.4) 示值误差：±2% 满量程。

(4.5) 20%量程精密度：≤5ppb；80%量程精密度：≤10ppb。

(4.6) 零漂(24 hour)：±2ppb（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4.7) 跨漂 20%满量程(24 hour)：±4ppb；跨漂 80%满量程(24 hour)：±7ppb（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4.8) 响应时间：小于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4.9)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4.10) 钨炉转化效率： $>96\%$ 。

(4.11) 电源要求： $220\pm 10\%VAC$ ，50Hz。

(4.12)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等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4.13)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

(4.14)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4.15)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检定报告）。

三、CO 分析仪

(1) 设备描述：点式 CO 分析仪。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CO 的监测。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配套提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

(4) 技术参数：

★(4.1) 分析方法：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4.2) 量程： $0\sim 50ppm$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4.3) 最低检测限： $\leq 0.2ppm$ （设置 60 秒时间）（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4.4) 示值误差： $\pm 1\%$ 满量程。

(4.5) 20%量程精密度： $\leq 0.1ppm$ ；80%量程精密度： $\leq 0.1ppm$ 。

(4.6) 零漂（24 小时）： $\pm 0.2ppm$ （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4.7) 跨漂 20%满量程(24 小时) $\pm 0.5ppm$ ；跨漂 80%满量程(24 小时) $\pm 1.0ppm$ （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4.8) 响应时间：小于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4.9)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4.10) 电源要求：220±10%VAC，50Hz。

(4.11)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等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4.12)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

(4.13)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4.14)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检定报告）。

四、O₃分析仪

(1) 设备描述：点式 O₃分析仪。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

(4) 技术参数：

★(4.1) 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4.2) 量程：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4.3) 最低检测限：1ppb（设置 60 秒时间）（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4.4) 示值误差：±1.5% 满量程。

(4.5) 20%量程精密度：≤5ppb；80%量程精密度：≤5ppb。

(4.6) 零漂（24 小时）：±3ppb（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4.7) 跨漂 20%满量程（24 小时）：±3ppb；跨漂 80%满量程（24 小时）：±5ppb（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4.8) 响应时间：小于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4.9)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4.10) 电源要求：220±10%VAC，50Hz。

(4.11)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等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

本地数采仪、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4.12) 数据存储功能: 独立内存, 支持参数存储, 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

(4.13) 校准: 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4.14) 臭氧监测设备满足《环境空气气态(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中所使用的光池结构的要求, 或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溯源标准 SRP 采用的双光池结构一致。

★(4.15)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 因此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 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检定报告)。

五、其它辅助监测设备

(一) 动态校准仪

(1) 配有零气流量计和标气流量计共 2 个流量计且均为质量流量计。

(2) 配有内置臭氧发生器和臭氧光度计, 臭氧光度计的技术指标需满足臭氧监测仪相关技术指标要求;

(3) 流量测量准确度: ±1% 满量程;

(4) 流量测量重现性: ±1% 满量程;

(5) 流量线性误差: ±1%;

(6) 标气流量范围: 0-100SCCM(标准);

(7) 零气流量计量程: 0-10SLPM(标准);

(8) 标气接口: 至少 3 个(标准);

(9)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 ≤±2%;

(10) 紫外光度计: 100ppb 至 5ppm。

(11) 动态校准仪需和气态污染物仪器设备为同一品牌, 同时具备气体稀释、气相滴定和臭氧溯源传递三种功能, 可设置不同的零气流量或者不同的紫外灯强度来输出不同浓度的臭氧。

(二) 零气发生器

(1) 零气纯度: SO₂<0.5ppb; NO<0.5ppb; NO₂<0.5ppb; O₃<0.5ppb ; CO<20ppb;

(2) 压力: 10-30psi;

(3) 零气发生器输出流量大于 20L 以上，具有自动排水功能。

(三) 臭氧校准仪

(1) 测量方式：紫外光度法，双光池检测技术，同时检测样气和参比气。

(2) 零点噪声： ≤ 0.25 ppb。

(3) 最低检出限： ≤ 0.5 ppb；

(4) 响应时间： ≤ 20 秒；

(5) 线性： $\leq \pm 1\%$ 满量程；

(6) 精度： ≤ 1.0 ppb；

(7) 采样流量：1~3 升/分钟；

(8) 臭氧发生器输出：0.025~5.000ppm；

(9) 臭氧发生器稳定度： $\leq \pm 4$ ppb。

(四)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

功能要求：支持采集站房环境监控常规的站房运行监测设备数据，包括站房温湿度、总管温湿度、采样总管静压、站房电压、站房电流等。

支持接受远程下达的分析仪器质控任务并启动控制阀门的开关，为分析仪器质控任务计划做提前预热准备，并能解决质控气回流、气路死区、压力异常等影响采样、质控精度的问题；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须配套相关质控监管平台，在到达启动时间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质控结束后生成详细的质控报表，并上传至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配套平台。

乡镇站仪器状态数据、站房环境数据、质控数据等应能够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方乡镇空气站数据联网工作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中“（四）数据要求”的相关内容要求执行，并能按《实施方案》中的数据文件传输要求传输至国家和省中心相关平台。

(五) 气象六参数

(1) **风速**：测量原理：超声波；测量范围：0~60 米/秒；精度： $\pm 3\%$ （0~ 35 米/秒）； $\pm 5\%$ （36~60 米/秒）；分辨率：0.1 米/秒；

(2) **风向**：测量原理：超声波；测量范围：0~360° 全方位、无盲区；
精度： $\pm 3^\circ$ ；分辨率： 1° ；

(3) **大气压力**：测量范围：600~1100 hPa；精度： ± 0.1 hPa（0~40℃）；分辨率：0.1hpa；

(4) **大气温度**：测量范围：-50~+50℃；精度：±0.3℃；分辨率：0.1℃；

(5) **相对湿度**：测量范围：0~100%RH；精度：±3%RH（0~90 %RH）； ±5 %RH（90~100 %RH）；分辨率：1%。

(6) **降雨量**：测量范围：0-800mm/天；精度±4%。

(六) 辅助设施（配套采样系统等）

(1) 本次采购的 SO₂、NO₂、CO、O₃分析仪等仪器及配套设备所 必须配备的采样系统、钢瓶器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

(2)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3)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制作材料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

(4) 采样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

(5) 采样总管应具有加热功能，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30-50）℃；

(6) 采样管长度应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7) 机架和设备均需具备防雷措施。

(七) 稳压电源

(1) 负载≥12KW，能够确保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2) 可接地，三相四线制。

(八) UPS

(1) UPS 主机为单进单出双变换纯在线式，功率≥10kVA；

(2) 输入电压范围：120~275Vac；

(3) 输入功率因数：≥0.98；

(4) 输出电压精度：220VAC；

(5) 输出功率因数：≥0.9；

(6) 过载能力：125%维持≥10 分钟；

(7) 整机 UPS 效率：>90%；

(8) 输出谐波失真度：<1%（线性负载），<3%（非线性负载）

(9) 铅酸蓄电池：数量 32 只；

(10) 额定电压：12V；

(11) 额定容量：100Ah；

(12) 设计寿命：≥6 年；

(13) 吸附式玻璃纤维隔板技术，气体复合效率达到 99%，无需加水维护；

(14) 高可靠的专业阀控密封式设计，有效确保电池不漏（渗）液、无酸雾、不腐蚀；

(15) 采用严格认证的高品质部件，并经过严格的运行测试，使自放电极小；

(16) 温度使用范围（放电：-15~50℃/充电：0~40℃ /贮存：5~40℃）；

（九）温湿度控制设备

1 台/站 3 匹及以上可断电自启的品牌冷暖空调（柜机式空调），1 台/站除湿量不小于 45L/天的除湿机，1 台/站壁挂式温湿度计。

（十）监控设施

站房内、外部要安装必要的监控设施达到以下功能要求：内部至少有 2 台监控探头摄像头，其中一台可以覆盖监测仪器，另一台在进入站房门口上方位置，并具备人脸识别功能；采样区域应有 2 台对射的摄像头，并可覆盖整个采样区域。视频监控所有摄像头应传输正常，与市平台视频监控平台联网。视频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应至少能够储存一个月视频资料，并具有回放及区域入侵报警功能。

站房已安装有部分监控设施，中标方可根据站房现有条件进行增加设备和整体改造，至少包含以下设备清单，如有需要则在此基础上增加设备达到以上功能要求。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人脸识别摄像机	台/站	1	
2	区域入侵摄像机	台/站	1	
3	硬盘刻录机（存储硬盘）	个/站	1	8T 及以上（至少保证存储 1 个月视频资料）
4	视频传输专用交换机	个/站	1	
5	立杆、网线等配套设施	套/站	1	

人脸识别摄像机主要参数：

200w 像素；

支持 MD5、SHA256 加密算法；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4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 30 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 $\leq 1\%$ 。

区域入侵摄像机主要参数：

200W 像素；

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

需具有区域裁剪功能，且裁剪区域支持不小于 7 种分辨率显示；

高清镜头；自动光圈；焦距：4-15mm；靶面：1/1.8"；接口：CS 接口；光圈数 $1:1.5 \leq \pm 10\%$ ；

六、一般条款

除非有特殊说明，下面一般条款适用于本项所有仪器。

6.1 中标人应提供所投仪器设备的实时数据采集指令、历史监测数据回补指令、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查询指令和与质控操作相关的指令（包括气路控制指令、仪器背景值读取与修改指令、监测值修改斜率读取与修改指令）；

6.2 中标人应提供本包中所有仪器设备的通讯协议、仪器正常状态参数上下限等信息；所有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参数、视频监控、质控措施，均应确保接入目前在用的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管理平台或质控监测管理平台，以满足数据采集、传输、审核等业务工作要求（过程中产生的软、硬件升级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3 中标人应提供监测仪器设备分钟、小时均值的计算方法。

6.4 监测仪器的采样流量达到出厂要求并满足在当地气压条件下的使用要求；

6.5 中标人应提供的全部仪器的附件要求为：标准附件、仪器操作说明书（如属进口设备需提供完整的中英文版本说明书），必要软件及软件说明书，必要的质控设备，必要的零配件与附属设备（采样系统、固定架、电缆、teflon 采样连接管等）安装附件；

6.6 应保证各仪器设备间具有良好的配套性和系统一致性，为统一数据采集预留软硬件接口；

★6.7 上述全部仪器的质保要求：自完成设备验收起，质保 1 年，质保期内所有

的零配件应全部免费，每台设备带有连续 1 年运行所需的消耗品及运维服务；质保期内如仪器因故障导致一周内无法修复完毕，影响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仪器；

6.8 满足《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标准；

6.9 符合《环境空气气态（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要求；

6.10 厂家授权技术工程师在现场安装本包中所有涉及的仪器设备（含数采软件系统）、调试及培训；并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安排专业技术培训。

★6.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交货并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与其他在用辅助设备、质控设备的匹配连接，并提交验收申请材料。若因仪器自身原因验收未通过，应于一个月内更换同一型号的全新的仪器并保证通过验收；

6.12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仪器所安装站房现存问题维修、栅栏改装及加装、工控机串口加装、弱电防雷、宽带网络传输升级等问题，确保站点能够满足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工作需求。

6.13 所有仪器设备应提供原厂技术服务，如招标人有培训需求，中标人须组织现场或专门技术培训；

6.14 中标商须在国内有专业维修站，可以仪器终生维护，具备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

6.15 中标商须保证原有两台监控设备可接入到新的硬盘刻录机内，若存在原有监控设备存在损坏、无法接入等问题，中标商免费更换或维修原有监控设施，确保能够完成监控需求。

6.16 中标商须免费提供现有城市摄影系统软件、硬件升级、维修或硬件更换、软件更新等工作，以确保城市摄影系统正常运行。

商务要求

- 1、交付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 2、交付地点：焦作市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 4、付款条件：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准。

5、服务期限：一年，

第四章 合同（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总价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涉及到本项目保密资料必须保密。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_____。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1、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信息；
3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评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	环保主管部门环境违法通报或行政处罚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没有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环境违法通报或行政处罚，并提供承诺书，虚假承诺者投标将被否决（格式自拟）。
---	-------------------	--

2、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加盖电子 CA 印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5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
6	质量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的规定
7	服务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的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的规定
9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评分标准和内容

序号	内容	评标因素	分值	最高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	3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为保障产品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	仪器技术指标及技术方案的	40	15	<p>技术指标：评委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比较，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为 15 分；打★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如有一处不满足扣 2 分，非打★号指标为一般性要求，如有一处不满足扣 0.2 分，扣完为止。如有技术参数遗漏处，视为不满足项，得分参照本项规定。</p>
				4	<p>投标人所投产品（SO₂、NO₂、CO、O₃）必须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且能够出具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关于各项分析仪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得 4 分；缺 1 项，扣 1 分。</p>
		系统集成技术方案		5	<p>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集成技术方案的完整性、适用性、先进性、可扩展性等差异横向对比，优秀（集成方案要素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5 分，良好（集成方案要素针对性较强，比较合理）2 分，一般（集成方案要素针对性一般）1 分，不完整不得分。</p>
		运维方案		5	<p>投标人需根据标书确定的要求制定运维方案，包括运维计划、运维质量、运维保证等。优秀（运维方案要素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5 分，良好（运维方案要素针对性较强，比较合理）2 分，一般（运维方案要素针对性一般）1 分，不完整不得分。</p>
		质控措施		6	<p>投标人按照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标书中体现建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情况，针对空气站六项监测指标制定有完善的的质控措施。需配备有质量保证控实验室和系统支持实验室，必须配置有流量计、标气、臭氧校准仪、自动监测仪器等，并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接受核查。</p> <p>优秀（质控措施科学合理）得 6 分，良好（质控措施比较合理）3 分，一般（质控措施内容一般）1 分。不完整不</p>

					得分。
		应急预案		5	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运营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优秀（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得 5 分，良好（应急预案比较合理）2 分，一般（应急预案内容一般）1 分。不完整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业绩	16	8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自 2018 年以来有空气站建设或运维空气站数量 20 个以上得基本分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5 个空气站数量运维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资质信誉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获得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等级为五星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8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提供有行业范围内的“3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个体系证书齐全的得 3 分，缺一项即不得分。
4	服务能力	组织机构	14	6	为保证运维服务质量，投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有运维服务机构（一个月后接受核查），评委根据运维服务机构的运维人员数量、技术能力、车辆情况等综合因素进行打分。优秀（运维服务系统、科学合理）得 6 分，良好（运维服务系统比较合理）3 分，一般（运维服务系统一般）1 分。缺项不得分。
		备机备件		2	为保证运维服务质量，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备机的提供，提供的备机与现有的仪器完全兼容（一个月后接受核查），得 1 分。
					为保证运维服务质量，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建立与现有空气自动监测仪器完全兼容的备品备件库，并接受核查的，得 1 分。
	服务认证		6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全资子公司)具有环境空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证书二级及以上（含 SO₂、NO₂、CO、O₃、颗粒物）得 2 分。</p> <p>本项目要求参与运维人员须持证上岗，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本项目运维人员需取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质量运维技术与质控要求培训合格证书或国家网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合格证书，提供有 8 名以上的得 4 分，4-7 名的得 2 分，1-3 名的得 1 分，没</p>	

					有的不得分。
注：以上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证件、认证证书、业绩资料等都必须是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虚假资料将作无效标处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4 采购人不得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4.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评审程序

5.1 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招标程序。

5.2 澄清及算术修正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

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5.3 比较与评价

5.3.1 按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本章 3、评分标准和内容。

5.3.2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3.3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5.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5.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商务响应表
4. 服务（技术）响应表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承诺函
9.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价格，服务期_____，服务质量_____，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服务期	
服务质量	
优惠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文件 条款号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注释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按实填写，以便于评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 服务（技术）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技术内容	响应/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信息

3、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评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没有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环境违法通报或行政处罚，并提供承诺书，虚假承诺者投标将被否决（格式自拟）。

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8.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9.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细则里的内容）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